

关于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对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更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C 类和 D 类。A 类、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稳宏债券 A	嘉实稳宏债券 C	嘉实稳宏债券 D
基金代码	003458	003459	024213
管理费率(年费率)	0.80%	0.80%	0.8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5%	0.15%	0.1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35%	0.00%
-------------	-------	-------	-------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	0.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0.4%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按笔收取，单笔 1500 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30天≤T<365天	0.1%
365天≤T<730天	0.05%
T≥730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text{天} \leq T < 30$ 天	0.5%
$T \geq 30$ 天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 25%计入基金财产。

（三）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

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 <u>赎回费用</u> 、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u>43、A 类、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u> <u>4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u>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份额净值： <u>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 ，指计算日 <u>某一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

	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自募集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和 C 类。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u>C 类</u>和 D 类。A 类、<u>D 类</u>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

	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的收益与分配	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6、 <u>某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u>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u>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u>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联系人：胡勇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u>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联系人：罗朝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通知基金托管人, 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通知基金托管人, 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六</u> 暂停估值的情形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u>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 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u>

		持有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
--	--	--